

# 湖南省财政厅

---

湘财资函〔2019〕11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开展省级党政机关和 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 统一监管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3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现就开展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是中央提出的一项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是本次改革工作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上报材料工作，确保改革工作扎实顺利开展。省直各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压紧压实责任和工作任务。小组成员应包括财

---

务、人事、审计、纪检、机关党委等有关处室负责人，主要任务是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所办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涉改企业成立改革工作组，在主管部门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研究制定方案，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二、全面清产核资

1、**开展自查。**省直各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和本单位认真开展所办企业自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详尽，并出具自查报告。

2、**清产核资。**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要求，省直各单位组织本系统和本单位所办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做好清产核资前期准备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按要求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 三、精准制定方案

省直各单位组织所属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相应制定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逐户明确改革举措及理由，做到一企一策、精准施策。集中上报的方案应结合实际情况按拟保留企业、拟划转国资委企业、拟暂缓划转国资委企业或拟市场化处置企业四种情形组织材料。

1、**拟保留企业。**包括公司简介、历史沿革、经营情况、税务情况、劳资情况、拟保留原因及采取何种措施加强保留企业的规范监管（须提供按程序报批相关依据）等相关资料。

2、**拟划转国资委企业。**包括公司简介、历史沿革、经营情

况、税务情况、劳资情况等相关资料。

**3、拟暂缓划转国资委企业。**包括公司简介、历史沿革、经营情况、税务情况、劳资情况、暂缓划转理由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措施和时间安排（须提供按程序报批相关依据）等相关资料。

**4、拟市场化处置（注销、撤销、破产、拍卖、出售等）企业。**包括公司简介、历史沿革、经营情况、税务情况、劳资情况、市场化处置理由及市场化处置方式和时间安排。

#### **四、明确报送要求**

##### **（一）报送内容**

1、省直各主管部门关于报送本系统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正式公函和《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分类处理汇总表》（详见附件1）。

2、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

3、企业自查报告

4、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 **（二）报送时限**

省直各主管部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送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财政厅13楼东头办公室）。

#### **五、严明工作纪律**

省直各单位要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守政策纪律，依法规范操作，切实提高执行力。要按照要求如实、准确、

完整地填报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隐瞒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得擅自处置资产，不得突击花钱、私分财物，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对工作不力或故意推诿，不能按时完成上报资料，以及其他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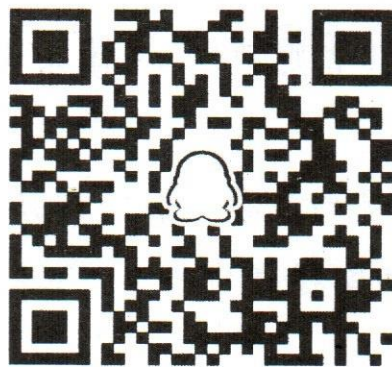
## 六、完善沟通机制

1、**建立通讯录。**请省直各主管部门按要求填写并汇总本系统《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详见附件2），于2019年5月31日前报送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财政厅13楼东头办公室）。

2、**建立了统一监管工作QQ群。**为了便于工作联系，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了统一监管工作QQ群，省直各单位在工作QQ群“群文件”中下载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相关资料。

3、**联系方式。**省直各单位在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85165140，85165141；传真：85165109。

统一监管工作QQ群（扫码进群）



- 附件： 1、《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分类处理汇总表》
- 2、《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合 计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企业层级: 按投资关系选择填报“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及以下”。如: 单位直接投资举办的 A 企业填“一级”, 该 A 企业再投资 B 企业, 则 B 企业填“二级”, 以此类推。
2. 企业类型: 根据工商营业执照选填①有限责任公司, ②股份有限公司, ③全民所有制企业, ④集体所有制企业, ⑤联营企业, ⑥普通合伙企业, ⑦有限合伙企业, ⑧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⑨个人独资企业。
3. 股权情况: 按照出资比例选择填报“独资”、“控股”或“参股”。
4. 企业在岗人数: 反映企业截止 12 月底人事关系或工资关系在本单位的固定职工及劳动合同制职工,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完毕离休、退休人员等。